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2
楼 B272-4 室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2
八、	有关声明.....	14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滨会生物、公司	指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滨会生物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主营业务	滨会生物主要从事免疫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溶瘤病毒药物开发的先行者，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溶瘤病毒免疫治疗平台，旨在为广泛的实体瘤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方案。公司利用在溶瘤病毒免疫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战略性地设计了候选药物管线，持续推进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937,500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耿莹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1 栋 2 楼 B272-4 室
联系方式	027-87700600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062,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00~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40,717,986.79	832,256,375.78	843,761,623.24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850.00	44,699.67	121,142.61
预付账款（元）	11,357,677.63	15,792,951.88	15,531,553.41
存货（元）	1,210,051.92	2,432,733.61	2,075,777.57
负债总计（元）	41,096,442.85	81,135,459.11	112,891,042.47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056,115.44	56,071,528.00	34,226,38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4,466,406.17	749,220,339.03	729,066,5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6	4.96	4.83
资产负债率	4.89%	9.75%	13.38%
流动比率	10.08	7.73	7.12
速动比率	10.05	7.69	7.0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4月
营业收入（元）	458,030.48	980,743.69	225,50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576,213.73	-109,582,230.36	-23,514,453.10
毛利率	28.63%	44.75%	53.84%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6%	-14.64%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8%	-16.33%	-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127,899.54	-126,871,308.95	-25,220,85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0.84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8	29.47	8.16

存货周转率	0.30	0.30	0.14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507.28	980,743.69	458,030.48
综合毛利率	53.84%	44.75%	28.63%
营业利润（元）	-23,573,481.78	-109,744,944.93	-74,579,210.88
净利润（元）	-23,611,006.31	-110,099,191.35	-75,311,06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14.64%	-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09,334.01	-122,205,598.71	-96,174,212.2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商业化产品，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和融资租赁，金额较小，故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尚无上市产品，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各年度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进行溶瘤病毒产品的研发与临床试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随着进入临床阶段管线不断增加，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尚未商业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设备及耗材销售和融资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因此营业收入较小，亏损金额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33元/股。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4,062,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滨会生物。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从事免疫药物的研发业务，随着公司临床试验的进展，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临床试验，故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研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滨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滨磊	39,719,902	26.32%	0	39,719,902	24.07%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刘滨磊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滨磊直接持有公司 20.79%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刘滨磊持有武汉会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73%的股权；刘滨磊持有武汉会睿献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66%股权；刘滨磊持有武汉延铭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0.13%股权，刘滨磊合计控制发行人 26.32%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如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照发行上限 14,062,500 股计算，实际控制人将控制 24.07%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滨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周增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琦、杨睿、张磊、姚乐彬、冯文伯、房子梁、冯暄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娟、马昊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柱、王波琴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其他机构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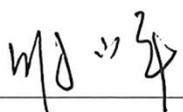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王汉明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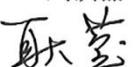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滨磊	_____ 明小平	_____ 方志正
_____ 王汉明	_____  李军红	_____ 黄反之
_____ 隋滋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石晓太	_____ 徐渊平	_____ 范九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滨磊	_____ 方志正	_____ 王汉明
_____ 耿莹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王汉明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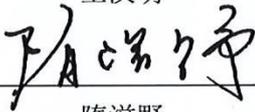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滨磊	_____ 明小平	_____ 方志正
_____ 王汉明  隋滋野	_____ 李军红	_____ 黄反之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石晓太	_____ 徐渊平	_____ 范九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刘滨磊	_____ 方志正	_____ 王汉明
_____ 耿莹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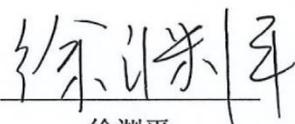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滨磊	明小平	方志正
王汉明	李军红	黄反之
隋滋野		

全体监事（签字）：

石晓太	 徐渊平	范九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滨磊	方志正	王汉明
耿莹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刘滨磊

刘滨磊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滨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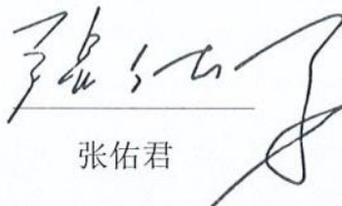
刘滨磊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增骏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娟

 _____
马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小辉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WIAA2B026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石柱 王波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